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他字第23號

原告 楊緯綸

被告 達亨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永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小字第5095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北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上開之訴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5095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故原告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。
合計	1,000元	